

#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2〕18号

申请人：李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公安局横涧派出所。

负责人：薛辉，所长。

申请人李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横涧派出所于2022年3月22日作出的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4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依法撤销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4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述称：本案事实不清。1、钱某持刀这一严重情节及手机摔坏情结被遗漏。2、在第二次协议中，派出所擅自加写本人推倒钱某一事，既无事实又无证。3、本人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而被申请人以拒绝签字为由，直接作出处罚决定书。总之，被申请人调查的事实不符，且两次协议有部分事实遗漏，故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书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本案事实清楚。1、本案中事发双方同住一个院子，互为邻里关系，事发后双方都无明显外伤，自愿要求调解。2022年2月7日被申请人组织双方进行第一次调解，但是双方因对医药费产生较大分歧，故未调解成功。后因有新的证人，

3月22日，又组织双方进行调解，在第一次调解的基础上，调解协议内容更加详实，但是因双方对调解协议所述内容不满，拒绝签字，调解失败。2、被申请人对证人杨某进行询问，钱某和申请人在院子内厮打后，钱某称要进厨房拿刀，杨某进厨房夺走钱某的刀，钱某虽然有进厨房拿刀的事实存在，但钱某从厨房出来后，并未有在现场拿刀威胁申请人的情形出现。且在对申请人的询问中称未见到刀具，对双方违法事实不产生情节作用。另外，申请人称钱某将其手机摔坏的事实，仅有刘某（申请人丈夫）口述，现场的其他证人证言均无法证实。3、横涧派出所第二次协议之前，对证人杨甲和杨乙进行询问，均能证实申请人将钱某推倒在地这一事实。4、被申请人将处罚决定书留置给申请人，因此不存在申请人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而被申请人以拒绝签字为由，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。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、处罚适当、适用法律正确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4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本机关查明：2021年12月15日9时许，在卢氏县横涧乡七寸村去车厂村桥头，申请人和钱某因为掏取打料机余料发生争吵相互谩骂，进而发生相互厮打，申请人将钱某退倒在地，钱某起身后抓住申请人头发，朝其肩膀上打一拳，然后用脚朝申请人左小腿上踏了两脚，造成双方不同程度部位软组织受伤。2021年12月16日刘某报警，当日被申请人受理该案。2021年12月

15日钱某在卢氏县中医院诊治，临床印象：1、腹部软组织损伤；2、胃癌胃大切术后；3、血管瘤；4、脂肪肝。12月21日卢氏县中医院出具出院证显示李某入院诊断：1、外伤后头痛；2、腰背部、左手、左小腿软组织损伤；3、腰椎间盘突出症。2022年1月5日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和钱某送达诊断证明告知书；2月7日、3月22日被申请人二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，但均未成功。3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401号对钱某以殴打他人罚款贰佰元，并送达；作出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402号对李某以殴打他人罚款壹佰元，因申请人拒绝签字，被申请人留置送达。

另需说明，申请人所述的钱某摔坏其手机的情况，从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而言，没有证据予以佐证，故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：“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”。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过调查取证，根据查证的相关证据予以佐证，认定案涉双方打斗的事实清楚，应该按照殴打他人给予双方行政处罚。又根据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（1）、（4）项之规定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构成情节较轻：“（1）亲友、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纠纷引起，双方均有过错的；（4）

双方均有主观过错，且伤害后果较轻的”。本案中申请人与钱某是住在同一个院子，系邻里关系，又都是养殖业同行，本应该邻里和睦，相互扶持，却因琐事发生谩骂争执，直至发生厮打，造成双方不同部位软组织受伤。双方系邻居，案发时主观均有过错，但造成的伤害后果较轻，故符合从轻处罚的条件，因此，被申请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正确。故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横涧派出所作出的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4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7月14日